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认购资金总额的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35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专用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29 日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目 录	页 码
一、 认购资金总额的验证报告	1-2
二、 附件	
1、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1
2、 验证事项说明	1
3、 银行询证函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认购资金总额的
验证报告

大华验字[2015]001357号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之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人民币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认购资金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审验。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证资料是福星股份公司及国信证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本次发行认购资金总额发表验证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的要求，并结合向发行对象认购人民币 A 股股票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 9 家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福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人民币 2,999,999,991.8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

本报告仅供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根据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确定本次有效认购作参考之用，不作他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2. 验证事项说明
3. 银行询证函复印件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认购资金到位情况明细表

截止日期：2015 年 12 月 29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实缴申购资金金额	缴存截止日期
1	洪涛	299,999,994.1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994.1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3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89,999,993.5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4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9,999,988.8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5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99,999,992.16	2015 年 12 月 29 日
6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999,987.48	2015 年 12 月 29 日
7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2,999,996.34	2015 年 12 月 29 日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9,999,994.12	2015 年 12 月 29 日
9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51.14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合计		2,999,999,991.84	

附件 2

验证事项说明

一. 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77 号文《关于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90,416,263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根据福星股份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承销协议，由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福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承销工作。

根据《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本次发行认购邀请范围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前 20 名股东；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至询价开始前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不少于 20 家证券投资基金公司、10 家证券公司、5 家保险公司等，以现金方式认购。根据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0.43 元/股。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底价相应调整为 10.33 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 29,041.6263 万股。经过我们审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投资者认购的总股数为 236,966,824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2.66 元。

根据上述认购合同，认购的发行对象须将其缴纳的认购款项存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户，该专户的详细情况如下：

户 名：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港支行

账 号：4000029129200448871

二. 申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止，共有 9 家发行对象认购福星股份公司 A 股股票，并将申购资金共计人民币 2,999,999,991.8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存入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指定的上述申购资金专户。



资信证明书(正本)

Certificate of Creditworthiness (original)

编号: 深B00148891

日期: Date: 2015 / 12 / 29

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行兹证明截至2015年12月29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我行开立的人民币专用账户(账号4000029129200448871)共收到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资金总额人民币2,999,999,991.84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捌角肆分)。本证明只证明该单位客户在我行的存款情况, 不作为我行担保声明, 由此发生任何纠纷均与我行无关。

仅此证明, 下无正文。

银行签章

Bank's Seal



有权签字人

Authorized Signature

(01)
[Signature]

提示: 阅读本证明书时请同时阅知证明书背面“声明”

Note: Please read this certificate in conjunction with "Statement" on the back of the certificate.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注册号110000014619822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

02-26

证书序号: NO. 019556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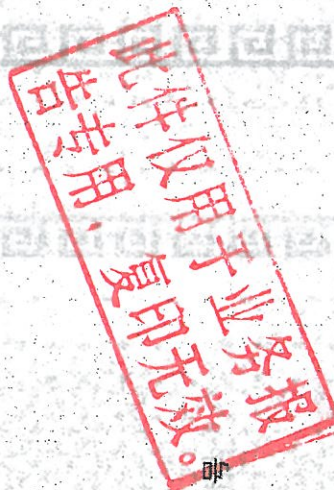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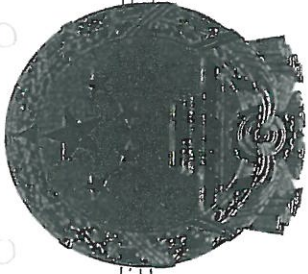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计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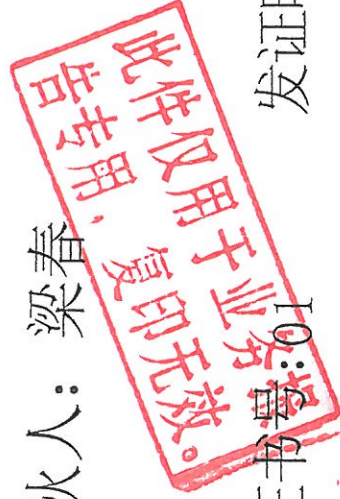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九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六年九

十六